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停車場費率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

獎勵研究案執行計畫(草案)

一、研究目的

為了解本市公有停車場相關營運歷史資料及趨勢，作為本市後續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政策及未來營運建議之參考。

二、停管處提供資料

(一) 停管處將提供報名成功者下列資料：

1. 進出停車場車輛數量、進出時間及剩餘格位數資料(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計1年)。

2. 停車場費率及繳費方式資料(同上)。

(二)範圍外之資料，報名者得自相關權管機關 [opendata](#) 下載或自行向各權管機關(交通局、交工處、公運處、臺北捷運公司、悠遊卡公司)去函索取，如需費用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三、報名作業

(一)時程：**110年5月31日前送件報名**。

(二)報名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報名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停管處辦理報名事宜。

(三)報名文件：中文報名表1份(附件1)。

四、提送研究報告

(一)時程：**110年8月31日前**。

(二)提送文件：

1.研究報告5份。

(1) 研究期間限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間。

(2) 研究報告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研究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須製作封面及目錄。

(3) 分析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相關公式及定義詳附件二)：

A. 各時段停車數。

B. 停車使用率(含各時段停車使用率、日間使用率、夜間使用率、全日使用率、尖離峰使用率)。

C. 週轉率(含各時段週轉率、日間週轉率、夜間週轉率、全日週轉率、尖離峰週轉率)。

D. 趨勢分析(含停車數、使用率、週轉率、不同停車場特性、地理位置、季節、月份等)。

E. 精進建議(含本處相關公式、資料及費率調整方式等)。

2. 報告電子檔(含可編輯格式) 1份。

3. 同意書1份。但因期刊專屬授權或相關權利移轉之拘束，致無法授權本府為再行發表之利用者，無須檢附同意書。

(三) 前款各項文件，經報送停管處後，不予退還。

五、審查作業

(一) 時程：預定於110年9月中辦理。

(二) 審查小組：由停管處擔任主持人，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位及停管處代表(資料主責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2分之1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

(三) 審查配分與標準：

1. 研究方法占20%，包括：

(1)基本理論假設。

(2)研究方法。

(3)研究程序。

(4)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

2.研究結論占30%，包括：

(1)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

(2)結論具有可行價值。

(3)研提符合停車場經營管理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

3.建議事項占30%，包括：

(1)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

(2)針對研究主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

4.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10%，包括：

(1)運用停管處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

(2)運用停管處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

5.額外加分項，10分，包括：

(1)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

(2)為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

六、獎勵作業

(一)本案係參照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10點之獎勵額度辦理。

(二)時程：預定於110年9月30日前辦理。

(三)獎勵等級如下：

1.特優獎：評定90分以上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獎勵名額**1件**。

2.優等獎：評定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獎勵名額**1件**。

3.甲等獎：評定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獎勵名額**2件**。

(三)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則獎勵從缺。

(四)如涉及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6點，包括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抄襲他人著作、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或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不得參獎，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

七、時程表

主題	內容	預計時程
公告題目	停車場費率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	110.5
報名作業	開放報名、提供資料予報名者。	110.5.31前
成立審查小組	由停管處擔任主持人，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位及停管處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110.6.30前
參獎文件截稿	收集參獎者提送之研究報告	110.8.31前
審查、公布結果	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2分之1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	110.9.15前
獎勵金撥款	參照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10點之獎勵額度辦理	110.9.30前

八、時程甘特圖

項目	日期	110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公告題目						
報名作業						
成立審查小組						
收集研究報告						
審查、公布結果						
獎勵(頒獎或獎金撥款)						

附件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獎勵研究案報名表

申請人 (個人或團體)				
聯絡人				
通訊處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就讀學校	(無則免填)			
研究主題	停車場費率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			
研究計畫概述				
應遵守事項	1. <u>參獎之研究報告將無償供停管處作為研定政策使用。</u> 2. 申請人對於停管處提供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僅供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教學之用，不得進行商業用途。 3. 申請人應恪遵研究學術倫理，不得有抄襲他人著作或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等行為。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二

停車場使用率計算公式

統計資料	計算公式	單位
時段停車數(A)	前時段總停車數 (含月票及臨停) + 本段入場數 - 本段出場數 (於該時段59分計算)	輛
時段停車使用率(B)	該時段停車延時 (單位：小時) ÷ 總停車格數 ×100 (於次時段0分自動計算前時段使用率)	%
日間使用率 (8:00~20:00)	8:00~20:00總停車延時 (單位：小時) ÷ (12× 總停車格數×100) (於20:00計算自動計算日間使用率)	%
夜間使用率 (20:00~8:00)	20:00~8:00總停車延時 (單位：小時) ÷ (12× 總停車格數×100) (於08:00計算自動計算夜間使用率)	%
全日使用率 (00:00~24:00)	00:00~24:00總停車延時 (單位：小時) ÷ (24× 總停車格數×100) (於次日00:00計算自動計算前日使用率)	%
週轉率(C)	(前時段停車數 + 本段入場數) ÷ 總停車格數 ×100 (於次時段0分自動計算前時段週轉率)	-
日間週轉率 (8:00~20:00)	(前時段停車數 + (8:00~20:00)入場數) ÷ (12× 總停車格數×100) (於20:00分自動計算日間週轉率)	-
夜間週轉率 (20:00~8:00)	(前時段停車數 + (20:00~8:00)入場數) ÷ (12× 總停車格數×100) (於08:00分自動計算夜間週轉率)	-
全日週轉率 (00:00~24:00)	(前時段停車數 + 今日(00:00~24:00)入場數) ÷ (24×總停車格數×100) (於次日00:00計算自動計算前日週轉率)	-
停車延時(N)	該段停車總時數	小時